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2995-0535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他	53~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7~58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8~59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勳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之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由於備抵損失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十一)所述。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5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因應之查核程序為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重大逾期款項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就其收回可能性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及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損失之必要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

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2,1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3,941)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3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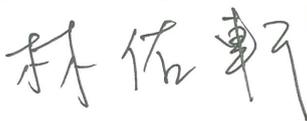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會計師：阮呂紹威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207,448	15.84	\$ 1,000,798	14.26	短期借款(註六.11)	\$ 1,682,073	22.06	\$ 1,195,051	17.03
1110	244,988	3.21	281,200	4.01	應付短期票款(註四、六.12)	-	-	180,000	2.56
1150	18,344	0.24	8,650	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四、六.2)	270	-	-	-
1170	1,431,594	18.78	1,591,031	22.66	應付票據	406	0.01	572	0.01
1200	147,781	1.94	157,753	2.25	應付帳款	661,524	8.68	690,031	9.83
1220	1	-	998	0.01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七)	9,775	0.13	127	-
130x	1,265,055	16.59	957,451	13.64	其他應付款	182,321	2.39	218,112	3.11
1470	162,244	2.13	219,491	3.1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七)	588	0.01	588	0.01
1479	-	-	26,773	0.38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	35,266	0.46	33,824	0.48
11xx	4,477,455	58.73	4,244,145	60.46	其他流動負債	22,564	0.30	3,103	0.0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四、六.13.14)	-	-	116,626	1.66
					流動負債合計	2,594,787	34.04	2,438,034	34.73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註四、六.2.13)	12,311	0.16	-	-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13)	655,566	8.60	-	-
					長期借款(註六.14)	22,460	0.29	550,000	7.84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六.19)	1,989	0.03	2,494	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7	0.05	10,055	0.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6,203	9.13	562,549	8.02
					負債總計	3,290,990	43.17	3,000,583	42.75
					權益(註六.16)				
					股本	1,220,309	16.00	1,132,551	16.14
					資本公積(註六.14.16)	1,506,260	19.76	1,108,262	15.7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34,126	7.01	488,185	6.95
					特別盈餘公積	319,994	4.20	84,520	1.20
					未分配盈餘	944,660	12.39	1,462,443	20.84
					保留盈餘合計	1,798,780	23.60	2,035,148	28.99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8,931)	(2.61)	(269,411)	(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290)	(0.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5,128	56.08	3,965,588	56.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725,128	56.08	4,018,120	57.25
					非控制權益	57,125	0.75	52,532	0.75
					權益總計	4,332,253	56.83	4,018,120	57.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23,243	100.00	\$ 7,018,703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3,750,112	100.00	\$ 3,538,7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6.18)	(3,010,728)	(80.28)	(2,596,479)	(73.37)
5900	營業毛利	739,384	19.72	942,228	26.63
	營業費用(註六.15.18)				
6100	推銷費用	(172,379)	(4.60)	(169,079)	(4.78)
6200	管理費用	(253,147)	(6.75)	(334,068)	(9.44)
6300	研究費用	(81,459)	(2.17)	(85,683)	(2.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13	0.03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872)	(13.49)	(588,830)	(16.64)
6900	營業淨利	233,512	6.23	353,398	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7)	(22,993)	(0.61)	(16,952)	(0.4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8)	(12,042)	(0.32)	(20,215)	(0.57)
7100	利息收入	17,330	0.46	13,366	0.38
7130	股利收入	26,670	0.71	18,649	0.53
7190	其他收入	11,639	0.31	14,102	0.40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05	0.0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40,000	1.13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	-	67,341	1.90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13)	-	-	54,963	1.55
7590	什項支出	(2,385)	(0.06)	(1,677)	(0.05)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54)	(0.04)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44,595)	(1.19)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13)	(57,346)	(1.53)	-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1,602)	(0.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76)	(2.27)	158,180	4.47
7900	稅前淨利	148,336	3.96	511,578	14.46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20)	21,265	0.57	51,331	1.45
8200	本期淨利	\$ 127,071	3.39	\$ 460,247	13.0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5)	867	0.02	601	0.0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3)	(45,803)	(1.2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19)	(751)	(0.02)	(10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687)	(1.23)	499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16)	67,851	1.81	(241,123)	(6.8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6.16)	-	-	1,829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851	1.81	(239,294)	(6.7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164	0.58	(238,795)	(6.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235	3.97	\$ 221,452	6.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9,849	3.20	459,408	12.99
8620	非控制權益	7,222	0.19	839	0.02
	本期淨利	\$ 127,071	3.39	\$ 460,247	13.0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4,642	3.85	224,433	6.35
8720	非控制權益	4,593	0.12	(2,981)	(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235	3.97	\$ 221,452	6.27
	每股盈餘(註四、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2		\$ 4.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3.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允 許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7,414	\$ 1,016,289	\$ 432,126	\$ 9,621	\$ 1,522,988	(32,108)	\$ -	\$ (42,791)	\$ 4,003,539	\$ 55,513	\$ 4,059,0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9		(56,0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	(74,8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37	90,363			(389,494)				(389,494)		(389,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0			459,408				1,610	839	460,2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99	(237,303)	-	1,829	(234,975)	(3,820)	(238,795)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32,551	1,108,262	488,185	84,520	1,462,443	(269,411)	-	(40,962)	3,965,588	52,532	4,018,120	
107年1月1日餘額	1,132,551	1,108,262	488,185	84,520	1,462,443	(269,411)	-	(40,962)	3,965,588	52,532	4,018,1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十二)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41		(45,9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5,474	(235,4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44,450										
現金增資	55,000	263,750							44,450		44,4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758	84,691							318,750		318,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107			119,849				117,449		117,449	
本期淨利									5,107	7,222	5,107	
其他綜合損益									119,849	(2,629)	127,0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20,309	\$ 1,506,260	\$ 534,126	\$ 319,994	\$ 944,660	\$ (198,931)	\$ (51,290)	\$ -	\$ 4,275,128	\$ 57,125	\$ 4,332,2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48,336	\$ 511,57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503	96,409
攤銷費用	15,632	7,8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113)	8,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57,346	(16,404)
利息費用	22,993	16,952
利息收入	(17,330)	(13,366)
股利收入	(26,670)	(18,649)
存貨跌價損失	9,756	5,9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042	20,2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54	(205)
處分投資利益	-	(78,559)
減損損失	-	11,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94)	2,038
應收帳款	160,671	(10,861)
其他應收款	7,986	(57,897)
存貨	(317,363)	(153,682)
預付款項	(40,062)	(44,558)
其他流動資產	92,982	(57,822)
應付票據	(166)	(365)
應付帳款	(18,859)	98,764
其他應付款	(34,016)	34,185
預收款項	20,160	(301)
其他流動負債	(698)	(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41)	3,7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549	364,589
收取之利息	18,719	13,170
支付之利息	(16,827)	(16,858)
支付之所得稅	(39,359)	(59,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082	301,48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26,670	18,649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8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20,732)	(720,1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5,676	704,94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9,462)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0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1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00)	(44,520)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766)	(211,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	3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9)	(1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825	48,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414)	(115,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431)	(385,2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87,022	-
短期借款減少	-	(99,06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
發行公司債	698,750	-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27,540)	-
發放現金股利	(342,824)	(389,494)
現金增資	318,7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158	241,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841	(216,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206,650	(59,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0,798	1,059,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7,448	\$ 1,000,7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蔡茂松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220,309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2.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77,070仟元及\$93,750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6,679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等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合併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100%	100%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註)	一般投資業務	台灣	100%	100%
金山開曼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泰國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泰國曼谷	94.52%	94.52%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BVI)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BVI	100%	100%
"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BVI	100%	100%
"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EAGLE ZONE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	金立電容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立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	聚光國際(SAMOA)股份有限公司(註)(聚光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SAMOA	100%	-
聚光公司	寶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註)(寶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香港	100%	-
香港金立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廣州市	95.22%	95.22%
"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金日上海)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上海市	100%	100%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註)(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00%	100%
寶隆公司	廣州恆隆投資有限公司(註)(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廣州市	100%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不適用。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22之說明。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0~50年
機器設備：1至12年

運輸設備：2 至 6 年

辦公設備：1 至 7 年

租賃改良：3 至 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2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對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

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直線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

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批發商，批發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批發商，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66,147 仟元。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265,055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零用金	\$ 1,944	\$ 1,200
銀行存款	615,776	472,3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589,728	527,296
	<u>\$ 1,207,448</u>	<u>\$ 1,000,79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5,492
受益憑證	60,407
評價調整	(20,911)
合計	<u>\$ 244,988</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融券交易	<u>\$ 27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23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606,715
受益憑證	86,970
	<u>767,708</u>
評價調整	(67,109)
合計	<u>\$ 700,599</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3)	<u>\$ 12,31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度
權益工具	<u>\$ (34,223)</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 年度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3)	\$ (8,251)
融券交易	126
合計	<u>\$ (8,125)</u>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3.(3)。

(4)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之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189,530
評價調整	(85,544)
合計	<u>\$ 103,986</u>

(1)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03,986 仟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107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45,803)</u>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03,986 仟元。

(4)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3.(3)。

(6)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 之說明。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項目：		
板信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u>\$ 110,000</u>

(1)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2)相關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3.(3)。

5. 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含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8,344	\$ 8,650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18,344	\$ 8,650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1,447,793	\$ 1,608,464
減：備抵損失	(16,199)	(17,433)
應收帳款淨額	\$ 1,431,594	\$ 1,591,03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12.31	106.12.31
未逾期	\$ 1,321,042	\$ 1,500,893
30 天內	42,085	26,381
31 至 90 天	56,737	42,327
91 天以上	30,074	30,080
合計	\$ 1,449,938	\$ 1,599,6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344 仟元及 \$8,650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 1,431,594 仟元及 \$1,591,031 仟元。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23(3)。

6.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472,878	\$ 299,142
在製品	91,653	89,551
製成品	746,373	604,849
小計	1,310,904	993,54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5,849)	(36,091)
合計	\$ 1,265,055	\$ 957,45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000,972	\$ 2,590,5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56	5,916
合計	<u>\$ 3,010,728</u>	<u>\$ 2,596,479</u>

上述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已認列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加項。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理財商品	\$ -	\$ 26,773

(1) 上開其他金融資產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與銀行簽訂保本收益理財商品合約，收益率係 0.25%。

(2) 本集團未將上述理財商品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威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4,098	\$ 67,321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55,477	132,189
合計	<u>\$ 219,575</u>	<u>\$ 199,510</u>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1.14%	11.53%	具重大影響力	權益法

(3)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8,750	\$ 31,336
非流動資產	993,644	801,109
流動負債	2,321	3,234
非流動負債	178,100	178,100
淨資產總額	<u>\$ 821,973</u>	<u>\$ 651,111</u>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12.31	106.12.3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89,342	\$ 66,054
商譽	66,135	66,13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55,477	\$ 132,189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	\$ 1,552	\$ -
本期淨損	\$ (78,127)	\$ (116,4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27)	\$ (116,485)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4)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64,098 仟元及\$67,321 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淨損	\$ (16,812)	\$ (33,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12)	\$ (33,144)

(5)本集團對部分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於民國 106 年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3,941) 仟元，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132,189 仟元。

(6)有關本集團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7)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59	\$ 993,847	\$ 1,128,855	\$ 27,354	\$ 39,034	\$ 167,182	\$ 101,780	\$ 2,472,511
增添	64,651	14,743	164,809	4,208	3,848	33,582	248,925	534,766
處分	-	(185)	(5,398)	(1,575)	(482)	(762)	-	(8,402)
重分類	-	49,197	235,823	-	-	-	(281,398)	3,62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62	(15,872)	(4,286)	(47)	(1,130)	2,514	(2,075)	(20,33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672	\$ 1,041,730	\$ 1,519,803	\$ 29,940	\$ 41,270	\$ 202,516	\$ 67,232	\$ 2,982,16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0,700	\$ 793,422	\$ 19,754	\$ 33,643	\$ 125,102	\$ -	\$ 1,132,621
增添	-	23,040	107,793	2,591	2,049	17,030	-	152,503
處分	-	(113)	(3,712)	(1,473)	(482)	(598)	-	(6,37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070)	(608)	(3)	(638)	1,079	-	(1,24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557	896,895	20,869	34,572	142,613	-	1,277,506
淨額	\$ 79,672	\$ 859,173	\$ 622,908	\$ 9,071	\$ 6,698	\$ 59,903	\$ 67,232	\$ 1,704,657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11	\$ 332,730	\$ 1,058,431	\$ 24,517	\$ 36,912	\$ 135,077	\$ 702,352	\$ 2,304,530
增添	-	-	97,799	5,554	2,668	34,482	71,383	211,886
處分	-	-	(17,766)	(2,557)	(155)	(1,413)	-	(21,891)
重分類	-	663,721	-	-	-	-	(663,721)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2)	(2,604)	(9,609)	(160)	(391)	(964)	(8,234)	(22,0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459	\$ 993,847	\$ 1,128,855	\$ 27,354	\$ 39,034	\$ 167,182	\$ 101,780	\$ 2,472,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49,828	\$ 747,359	\$ 20,115	\$ 32,115	\$ 116,471	\$ -	\$ 1,065,888
增添	-	12,091	69,287	2,291	1,999	10,741	-	96,409
處分	-	-	(17,613)	(2,558)	(154)	(1,414)	-	(21,739)
重分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19)	(5,611)	(94)	(317)	(696)	-	(7,9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0,700	793,422	19,754	33,643	125,102	-	1,132,621
淨額	\$ 14,459	\$ 833,147	\$ 335,433	\$ 7,600	\$ 5,391	\$ 42,080	\$ 101,780	\$ 1,339,890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以作為借款之擔保。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217,074	\$ 219,620
長期預付租金	93,355	97,574
其他	31,540	19,359
合計	\$ 341,969	\$ 336,553

11.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1,630,000	\$ 1,190,000
抵押借款	43,540	-
L/C 借款	8,533	5,051
合計	\$ 1,682,073	\$ 1,195,051
利率區間	0.75%~3%	0.75%~0.89%

(1) 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07.12.31	106.12.31
新台幣	\$ 2,860,000	\$ 2,120,000
美金	25,500 仟元	15,500 仟元

(2) 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台灣票券	106.12.29~107.01.26	0.90%	\$ 100,000	無
中華票券	106.12.29~107.01.26	0.86%	8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 180,000	

13.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6.12.31
發行面額	\$ 250,000
減:公司債轉換	(248,100)
減:公司債折價	(-)
減:公司債到期贖回	(1,900)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期末債券金額	\$ -

B.權益組成要素

	106.12.31
原始發行	\$ 6,555
公司債轉換沖銷	(6,505)
公司債到期贖回沖銷	(50)
	\$ -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06.12.31
原始發行	\$ 11,497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497)
	\$ -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 D.票面利率：0%
-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101年10月29日至民國106年10月29日)
- F.轉換價格：經歷次除權後為30.3元。
-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1個月。
-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

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102.01% (賣回收益率0%~1%)將其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7.12.31	106.12.31
發行面額	\$ 500,000	\$ 500,000
減：公司債轉換	(500,000)	(382,400)
減：公司債折價	-	(974)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16,626)
期末債券金額	<u>\$ -</u>	<u>\$ -</u>

B.權益組成要素

	107.12.31	106.12.31
原始發行	\$ 18,450	\$ 18,450
公司債轉換沖銷	(18,450)	(14,111)
	<u>\$ -</u>	<u>\$ 4,339</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負債組成要素

	107.12.31	106.12.31
原始發行	\$ 1,400	\$ 1,40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00)	(1,400)
	<u>\$ -</u>	<u>\$ -</u>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於106年12月31日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損失如下：

	106年度
衡量損失	<u>\$ 178</u>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 B.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C.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104年6月30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
- F. 轉換價格：經歷次除權後為35.9元。

G.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五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H.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1個月。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J. 本公司之贖回權：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K. 重設權：無。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7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7.12.31
發行面額	\$ 703,500
減：公司債折價	(47,934)
期末債券金額	<u>\$ 655,566</u>

B. 權益組成要素

	107.12.31
原始發行	\$ 44,450
公司債轉換沖銷	-
	<u>\$ 44,45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 負債組成要素

	107.12.31
原始發行	\$ 4,06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8,251
	<u>\$ 12,311</u>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其按公平價值衡量之損失如下：

	107 年度
衡量損失	\$ 8,251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
- B.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C.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 D.票面利率：0%
- E.債券期限：五年(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 F.轉換價格：每股新臺幣 71.8 元。
- G.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H.凍結期間：發行日後 3 個月。
- I.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J.本公司之贖回權：
 - a.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K.重設權：無。

14. 長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信用借款	\$ -	\$ 550,000
抵押借款	22,46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合計	\$ 22,460	\$ 550,000
利率區間	4%	1.09~1.30%

(1) 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07.12.31	106.12.31
新台幣	\$ -	\$ 550,000
泰銖	\$ 40,000	\$ -

(2) 該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15.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此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金日上海公司、廣州金立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於泰國的子公司金山泰國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45,062 仟元及 28,468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有部分員工選擇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此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①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065 仟元及 1,006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利益各為 867 仟元及 601 仟元。

②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③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30)	\$ 445	\$ 435	(\$ 42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59)	\$ 476	\$ 466	(\$ 45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281)	\$ (21,9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136	28,895
提撥狀況	8,855	6,94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8,855	\$ 6,942

④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22,281)	\$ (21,9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136	28,895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8,855	\$ 6,942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92	\$ 1,140
計畫資產報酬	\$ 905	\$ (80)

⑤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53)	\$ 28,895	\$ 6,942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入	(201)	271	70
	<u>(22,243)</u>	<u>29,166</u>	<u>6,92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05	9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0)	-	(430)
經驗調整	392	-	392
	<u>(38)</u>	<u>905</u>	<u>867</u>
提撥退休基金	-	1,065	1,065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281)</u>	<u>\$ 31,136</u>	<u>\$ 8,85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75)	\$ 28,972	\$ 5,397
當期服務成本	(118)	-	(118)
利息(費用)收入	(291)	360	69
	<u>(23,984)</u>	<u>29,332</u>	<u>5,3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0)	(8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59)	-	(459)
經驗調整	1,140	-	1,140
	<u>681</u>	<u>(80)</u>	<u>601</u>
提撥退休基金	-	993	993
支付退休金	1,350	(1,350)	-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953)</u>	<u>\$ 28,895</u>	<u>\$ 6,942</u>

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48 仟元。

16.權益

(1)普通股股本

①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107.12.31	106.12.31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u>122,031</u>	<u>113,255</u>

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普通股-仟股)	113,255	109,7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276	3,514
現金增資	5,500	-
期末股數(普通股-仟股)	122,031	113,255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8 元溢價發行，增資之實收股款為 318,7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07 年 5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7 年 9 月 6 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A.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 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採用 權益法認列 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546,312	\$ 19,704	\$ 4,339	\$ 45,997	\$ 1,108,262
公司債轉換	-	89,030	-	(4,339)	-	84,69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之權益組成項目	-	-	-	44,450	-	44,450
現金增資	263,750	-	-	-	-	263,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5,107	-	-	5,107
期末餘額	\$ 755,660	\$ 635,342	\$ 24,811	\$ 44,450	\$ 45,997	\$ 1,506,260

B.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 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採用 權益法認列 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451,367	\$ 18,094	\$ 8,921	\$ 45,997	\$ 1,016,289
公司債轉換	-	94,945	-	(4,582)	-	90,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1,610	-	-	1,610
期末餘額	\$ 491,910	\$ 546,312	\$ 19,704	\$ 4,339	\$ 45,997	\$ 1,108,262

①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②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年度決算後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 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C. 另依 89 年 1 月 3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⑤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0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74,899	
股東現金股利	389,494	\$ 3.50

註：係於 107 年 6 月股東會追認。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⑥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5,9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5,474	
股東現金股利	342,824	\$ 3.00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A.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269,411)	\$ (40,962)	\$ (310,373)
IFRS 9 追溯調整數	-	35,475	35,475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	(45,803)	(45,8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480	-	70,480
期末餘額	\$ (198,931)	\$ (51,290)	\$ (250,221)

B.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 評價	合計
期初餘額	\$ (32,108)	\$ (42,791)	\$ (74,8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303)	-	(237,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9	1,829
期末餘額	\$ (269,411)	\$ (40,962)	\$ (310,373)

(5)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 52,532	\$ 55,51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7,222	8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9)	(3,820)
期末餘額	\$ 57,125	\$ 52,532

17.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844	\$ 13,994
應付公司債	6,149	2,958
合計	<u>\$ 22,993</u>	<u>\$ 16,952</u>

18.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功能別費用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43,398	172,326	715,724	418,889	203,900	622,789
勞健保費用	28,283	15,210	43,493	15,210	14,658	29,868
退休金費用	32,637	13,490	46,127	17,158	12,365	29,523
董事酬金	-	1,758	1,758	-	5,629	5,6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422	23,522	56,944	12,189	25,062	37,251
折舊費用	134,389	18,114	152,503	72,075	24,334	96,409
攤銷費用	8,623	7,009	15,632	1,394	6,440	7,834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員工人數分別為 1,999 人及 2,20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2) 本集團章程第 18 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 彌補虧損

B. 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

C. 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超過 3% 為董監事酬勞

(3)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1,563	\$ 5,004
董監事酬勞	2,344	7,505
合計	<u>\$ 3,907</u>	<u>\$ 12,509</u>

A.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分別以 1% 及 1.5% 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B.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尚無差異，詳如下，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6 年度		
	董事會決議 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5,004	\$ 5,004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505	7,505	-
合計	\$ 12,509	\$ 12,509	\$ -

C.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1,56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344 仟元，前述擬分配與本公司 107 年度以費用估計入帳的金額尚無重大差異。

19.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290	\$ 41,032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額	-	11,4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503	9,274
當期所得稅費用	48,793	61,73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38)	(403)
投資抵減之發生及迴轉	4,715	2,479
虧損扣抵之發生及迴轉	(30,751)	(12,477)
稅率變動之影響	(5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528)	(10,401)
所得稅費用	\$ 21,265	\$ 51,33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1	\$ 102

2.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551	\$ 129,56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7,739	(88,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11,426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費用	1,503	9,274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438)	(40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715	2,47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751)	(12,477)
稅率變動之影響	(54)	-
所得稅費用	<u>\$ 21,265</u>	<u>\$ 51,331</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 (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018)	\$ 1,160	\$ -	\$ -	\$ 142
提列備抵呆帳	(266)	88	-	-	(17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237	184	-	-	1,421
虧損扣抵	32,671	30,751	-	(1,261)	62,161
投資抵減	6,511	(4,715)	-	175	1,97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020)	-	(751)	-	(1,771)
其他	352	60	-	-	412
合計	<u>\$ 38,467</u>	<u>\$ 27,528</u>	<u>\$ (751)</u>	<u>\$ (1,086)</u>	<u>\$ 64,158</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 (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564)	\$ 546	\$ -	\$ -	\$ (1,018)
提列備抵呆帳	21	(287)	-	-	(2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94	(157)	-	-	1,237
虧損扣抵	20,270	12,477	-	(76)	32,671
投資抵減	9,066	(2,479)	-	(76)	6,5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8)	-	(102)	-	(1,020)
其他	51	301	-	-	352
合計	<u>\$ 28,320</u>	<u>\$ 10,401</u>	<u>\$ (102)</u>	<u>\$ (152)</u>	<u>\$ 38,467</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5.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法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20.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119,849	\$ 459,408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17,381	112,060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1.02	\$ 4.10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119,849	\$ 459,408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526	1,962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C	\$ 120,375	\$ 461,370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7,381	112,060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240	4,027
員工酬勞	61	98
本期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118,682	116,185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1.01	\$ 3.97

21. 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 重大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率

子公司名稱	設立及營運地點	持股比率	
		107.12.31	106.12.31
廣州金日	廣州市	4.78%	4.78%

(2)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計金額

子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廣州金日	\$ 27,877	\$ 30,322

(3)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①資產負債表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935,441	\$ 903,218
非流動資產	86,453	162,686
流動負債	(438,282)	(431,482)
非流動負債	(402)	(68)
淨資產總額	\$ 583,210	\$ 634,354

②綜合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79,362	\$ 2,173,685
稅前淨利	\$ 29,560	\$ 56,642
所得稅費用	(5,578)	(25,937)
本期淨利	\$ 23,982	\$ 30,705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46	\$ 1,4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982	\$ 30,705

③現金流量表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4,270	\$ (118,6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流入	(20,575)	97,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0,445	(26,410)

22.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23.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12.31	106.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599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4,988	281,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03,986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93,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7,5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7,448	1,000,7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00
應收票據	18,344	8,650
應收帳款	1,431,594	1,591,031
其他應收款	147,781	157,753
存出保證金	1,536	957
其他金融資產	-	26,773
	\$ 3,856,276	\$ 3,917,86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581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82,073	1,195,051
應付短期票券	-	180,000
應付票據	406	572
應付帳款	671,299	690,158
其他應付款	182,909	218,70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655,566	116,6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2,460	550,000
存入保證金	2,471	8,132
	\$ 3,229,765	\$ 2,959,239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①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②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

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①市場風險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等。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評價之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5,661	30.7150	\$ 2,323,928	5%	\$ 116,196
人民幣	129,774	4.4720	580,349	5%	29,01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823	30.7150	\$ 301,713	5%	\$ 15,086
人民幣	139,617	4.4720	624,367	5%	31,218
106.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682	29.760	\$ 1,657,096	5%	\$ 82,855
人民幣	170,066	4.565	776,351	5%	38,8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38	29.760	\$ 108,267	5%	\$ 5,413
人民幣	159,628	4.565	728,702	5%	36,435

B.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短期借款各合計 1,704,533 仟元及 1,745,051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每年

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 17,045 仟元及 17,451 仟元。

C.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之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5,587	5%	47,27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986	5%	-	5,199
	106.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00	5%	14,0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16	5%	-	4,656

②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A.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因預期無法收回而轉列催收款，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的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12.31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1 天以上	
預期損失率	0%	0.48%	10%	24.37%	
帳面價值總額	\$ 1,302,698	\$ 42,289	\$ 63,041	\$ 39,765	\$ 1,447,793
備抵損失	\$ 0	\$ 204	\$ 6,304	\$ 9,691	\$ 16,199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 月 1 日_IAS 39	\$ -	\$ 17,433	\$ 17,433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	-
1 月 1 日_IFRS 9	-	17,433	17,433
減損損失提列	-	(1,113)	(1,113)
匯率影響數	-	(121)	(121)
12 月 31 日	\$ -	\$ 16,199	\$ 16,199

(4)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11 及 14，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A.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82,073	1,682,073	-	-	-
應付票據	406	406	-	-	-
應付帳款	671,299	671,299	-	-	-
其他應付款	182,909	182,909	-	-	-
應付公司債	655,566	-	-	655,566	-
長期借款	22,460	19,874	2,586	-	-

B.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95,051	1,195,051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
應付票據	572	572	-	-	-
應付帳款	690,158	690,158	-	-	-
其他應付款	218,700	218,700	-	-	-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116,626	116,626	-	-	-
長期借款	550,000	-	200,000	350,000	-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依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B.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C.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a.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218,039	\$ -	\$ -	\$ 218,039
受益憑證	26,949	126,990	-	153,939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	573,609	573,6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	23,742	80,244	103,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第五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12,311	-	12,311
融券交易	270	-	-	270

b.106年12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066	-	-	110,066
受益憑證	55,321	-	-	55,321
債券	4,050	-	-	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58,502	-	-	58,502

本公司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D.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及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 股票	轉換公司債
	收盤價	收市價

b.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

d.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淨資產價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E.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金融資產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F.下表列示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1.1~12.31
1月1日	\$ -
IFRS 9 轉換調整數	606,004
本期購買	53,68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5,832)
12月31日	\$ 653,853

G.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資金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H.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說明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80,24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573,609	現金流量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長期稅前營業淨利、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	-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稅前營業淨利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I.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淨資產價值法	± 1%	\$ -	\$ -	\$ 802	\$ (802)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25,187	(24,43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威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自關係人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24,786	\$ 21,922

本集團自對關係人之進貨尚無其他同類型之交易以茲比較，係按約定價格及交易條件訂定。

2.應付帳款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9,775	1.46	\$ 127	0.02

(1)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因進貨而發生，依交易條件以月結 30 天支付。

(2)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並未計算利息。

3.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588	0.32	\$ 588	0.27

4.租金支出

	承租地點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巷11弄1號1樓	\$ 1,680

(1)上列租金價格之訂定，係依一般市場行情。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租金如上列 3 所述。

(三)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22,901	\$ 35,50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37	\$ -	長期借款及額度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 1 年	\$ 1,680	\$ 2,13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680
超過 5 年	-	1,680
合計	\$ 1,680	\$ 5,49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C)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D)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C)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FRS 9	IAS 39	備供出售 -權益	以成本衡量	影響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3,116	\$ 575,482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94,070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11,971	(11,971)
公允價值調整數		-	-	(25,480)	47,446

(1)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87,586 仟元，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另調增保留盈餘\$11,971 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5,487 仟元。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93,116 仟元及\$560,000 仟元，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另調減保留盈餘\$25,480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40,962 仟元。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 215,618
受益憑証	61,532
債券	4,050
合計	<u>\$ 281,200</u>

A.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6,404 仟元。

B.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71,722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3,136
基金受益憑證	58,502
減：評價調整	(37,108)
減：累計減損	(3,136)
合計	<u>\$ 93,116</u>

A.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829 仟元。

B.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659,305
減：累計減損	(11,719)
合計	<u>\$ 647,586</u>

A.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集團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認列 11,602 仟元之減損損失。

C.本集團未將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4)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8,884
減損損失增加	8,458
匯率影響數	91
期末餘額	<u>\$ 17,433</u>

A.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B.於民國 106 年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零件事業部門。電子零件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均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 年度			
	電子零件	調整及沖銷	其他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50,112	-	-	\$ 3,750,112
部門損益				
營業損益	233,512	-	-	233,512
稅後淨利	127,071	-	-	127,071
可辨認資產	7,623,243	-	-	7,623,243

106 年度

	電子零件	調整及沖銷	其他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8,707	-	-	\$ 3,538,707
部門損益				
營業損益	353,398	-	-	353,398
稅後淨利	460,247	-	-	460,247
可辨認資產	7,018,703	-	-	7,018,70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液態電解電容器	\$ 3,036,100	\$ 2,924,049
固態電解電容器	714,012	614,658
合計	\$ 3,750,112	\$ 3,538,707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7及106年度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內	\$ 74,639	\$ 75,073
亞洲	3,500,034	3,301,246
歐洲	154,527	147,055
美國	20,912	15,333
合計	\$ 3,750,112	\$ 3,538,707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7及106年度營業收入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A 公司	\$ 565,517	\$ 605,019
B 公司	420,823	406,023
其他	2,763,772	2,527,665
合計	\$ 3,750,112	\$ 3,538,707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1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37,780	237,780	237,780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238,936	955,743

註1：0係表本公司。

註2：1係表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1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壹普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364	15,066	-	15,066	
	股票	燦爛	非關係人		157,000	2,323	-	2,323	
	股票	華泰	非關係人		91,139	1,075	-	1,075	
	股票	寶齡	非關係人		100,000	8,350	-	8,350	
	股票	點序	非關係人		781	34	-	34	
	股票	雅茗-KY	非關係人		5,000	245	-	245	
	股票	桓達	非關係人		250	19	-	19	
	股票	中石化	非關係人		200,000	2,190	-	2,190	
	股票	晶相光	非關係人		23,000	1,760	-	1,760	
	股票	裕融	非關係人		3,000	270	-	270	
	股票	工信	非關係人		600,000	4,878	-	4,878	
	股票	葡萄王生技	非關係人		6,000	1,143	-	1,143	
	股票	國揚	非關係人		300,000	3,690	-	3,690	
	股票	虹望	非關係人		110,550	1,481	-	1,481	
	股票	大地-KY	非關係人		57,659	11,734	-	11,734	
	股票	京鼎	非關係人		200	26	-	26	
	基金	群益行動經濟基金	非關係人		2,200,000	21,384	-	21,384	
	基金	亞太神龍科技新(復華投信)	非關係人		446,827	3,601	-	3,601	
	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復華投信)	非關係人		61,335	884	-	884	
	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非關係人		1,091,797	17,590	-	17,590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非關係人		564,487	7,625	-	7,625	
	基金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非關係人		105,845	1,766	-	1,766	
	股票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6,000,000	116,967	4.88%	116,967	
	股票	品達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7,823,200	456,642	6.80%	456,642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非關係人		5,528	-	-	-	
	基金	開曼蘭泰瑞瑜基金	非關係人		16,331	42,103	-	42,103	
	基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3,000,000	29,250	-	29,250	
	股票	舜全電子(股)公司	非關係人		2,062,267	17,821	12.37%	17,821	
	御呈投資公司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22,586	-	-	-
		股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1,000,597	8,742	5.88%	8,742
	金山(BVI)公司	基金	POWERFUND基金		非關係人	79,846	7,041	-	7,041
		股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1,000,000	32,942	-	32,942
股票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A.	非關係人	1,000,000	23,742	16.14%	23,742		
廣州金日公司	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商ConneXionONE CORP.	非關係人	250,000	-	4.75%	-		
	股票	中聯重科	非關係人	60,000	955	-	955		
	股票	融泰GC001	非關係人	18,325,000	81,948	-	81,948		
	股票	500ETF	非關係人	40,000	796	-	796		
	股票	500低波	非關係人	1,001,000	4,476	-	4,476		
	股票	創業板	非關係人	40,000	214	-	214		
	股票	創業板50	非關係人	35,000	68	-	68		
	股票	證券ETF	非關係人	20,000	64	-	64		
	股票	中遠海特	非關係人	50,000	727	-	727		
	股票	中證500	非關係人	40,000	372	-	372		
	股票	軍工ETF	非關係人	15,000	41	-	41		
	股票	富國貨幣	非關係人	1	-	-	-		
	開放式理財產品	乾元-一日積利	非關係人	-	42,484	-	42,484		
	廣州金立公司	基金	平安消費科技私募基金二期8號	非關係人	-	22,695	-	22,695	
廣州恆隆公司	股票	石河子眾金電極箔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12,000,000	53,681	6.28%	53,681		

註1：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81,391	74.83	註4	註4	註4	應付1,121,156	94.95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8,437	6.61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51,385	4.35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85,732	7.62	同上	同上	同上	-	-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6,826	6.44	同上	同上	同上	-	-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666,131	27.80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39,601	98.88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1,516,734	63.30	同上	同上	同上	-	-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131,526	41.71	同上	同上	同上	-	-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59,014	48.1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138,498	63.5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5：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121,156	1.23	-	-	176,765(註3)	-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138,498	2.22	-	-	0(註3)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313,162	0.13	-	-	0(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339,959	-	-	-	0(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238,925	-	-	-	0(註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資料截至108/2/28止

註4：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五：民國 107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銷貨	185,73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95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銷貨	156,826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18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進貨	1,681,39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4.84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進貨	148,43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3.96 %
0	本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46,259	-	0.61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應付帳款	1,121,156	-	14.71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應付帳款	51,385	-	0.67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38,36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02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銷貨	13,89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37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65,76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75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666,13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7.76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1,516,73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0.45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應收帳款	14,343	-	0.19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51,053	-	0.67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39,601	-	0.52 %
1	金山(BVI)公司	上海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16,285	-	0.21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32,760	-	0.43 %
1	金山(BVI)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項	76,173	-	1.00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59,01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24 %
2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25,06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67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131,526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3.51 %
2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收帳款	21,864	-	0.29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138,498	-	1.82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應付帳款	57,134	-	0.75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39,959	-	4.46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8,925	-	3.13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27,60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74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90,04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2.40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313,162	-	4.11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6,727	-	0.88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六：轉投資公司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	期	期	末		股	數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652,581 USD 19,877	652,581 USD 19,877	9,797(註5)	100%	\$ 5,034,483	\$ 31,606	\$ 14,643	
	御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4,000	\$ 11,000	-	100%	11,002	(829)	(829)	
	威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製造及買賣業	\$ 70,000	\$ 70,000	2,000	19.05%	64,098	(16,812)	(3,223)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	\$ 131,520	\$ 104,520	3,420	11.14%	155,477	(78,127)	(8,819)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292,017 USD 9,012	292,017 USD 9,012	2,978	94.52%	492,041	110,860	95,132	
同上	金山(BVI)公司	B V 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註6)	100%	1,819,529	53,409	55,068	
同上	艾力特(BVI)公司	B V I	鋁質電容器買賣	-	-	50	100%	40	-	-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	1,000	100%	166,747	(6,547)	(6,547)	
同上	香港金立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8,764 USD 60,565	1,888,764 USD 60,565	6,200(註4)	100%	2,389,357	(111,802)	(111,802)	
同上	聚光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56,869 USD 1,860	-	2,000(註7)	100%	56,833	2	2	
同上	寶隆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56,471 USD 1,850	-	2,000(註8)	100%	56,533	9	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359,298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216,422仟元。

註6：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註7：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860仟元。

註8：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14,601仟元。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一)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322,508 (USD10,500,000)	(3)	252,086 (USD8,207,260)	-	-	252,086 (USD8,207,260)	23,982	95.22%	25,912 (註 2、(2)、B)	555,333	-
上海金日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6,143 (USD200,000)	(3)	4,842 (USD157,645)	-	-	4,842 (USD157,645)	(4,585)	100.00%	(4,585) (註 2、(2)、B)	(15,092)	-
廣州金立公司	鋁質電解電容器	1,520,393 (USD49,500,000)	(3)	1,520,393 (USD49,500,000)	-	-	1,520,393 (USD49,500,000)	(103,609)	100.00%	(105,930) (註 2、(2)、B)	1,112,654	-
廣州恆隆公司	一般投資業	53,664 (RMB12,000,000)	(3)	53,664 (RMB12,000,000)	-	-	53,664 (RMB12,000,000)	26	100.00%	26 (註 2、(2)、B)	53,688	-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 尚無投資損益者, 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 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 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1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472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5: 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及上海金日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 以投資香港金立間接投資, 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 僅能就金立帳列金額列示, 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二) 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註 6)
1,830,985 (註 8)	1,830,985 (註 8)	-

註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辦法規定文件, 有效期間自民國 107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 故無受限制。

註 7: 上述表格應以美金即期匯率 30.715 及人民幣即期匯率 4.472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 8: 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57,864,905 元及 RMB12,000,000, 其中 USD8,364,905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 另 USD49,500,000 元由子公司開曼金山之營利所得匯出, RMB12,000,000 元由寶隆公司匯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433 號

會員姓名：(1) 林佑軒

(2) 阮呂紹威
事務所名稱：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96 號 12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02)2999-6700

事務所統一編號：1743312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6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50210

(2) 台省會證字第 45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 (自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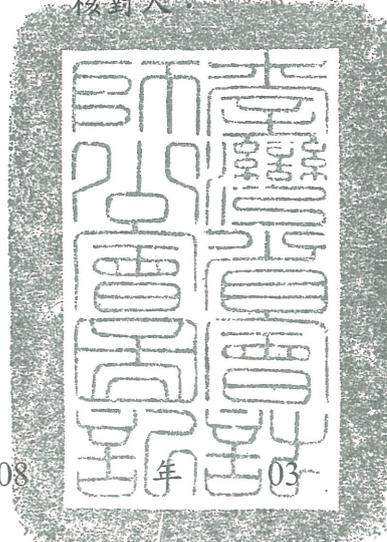
107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佑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阮呂紹威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 0 日